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希会审字(2023) 2504 号

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(1)

二、证书复印件

（一）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Xigema Cpas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希会审字(2023)2504 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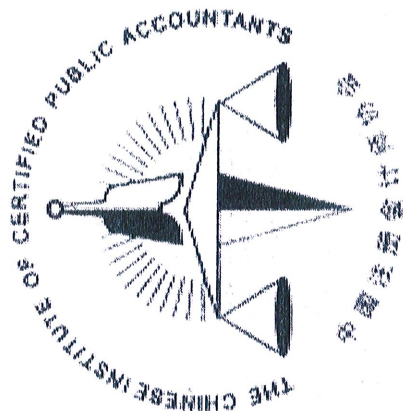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3 年 4 月 1 日





姓名 吴丽

性别 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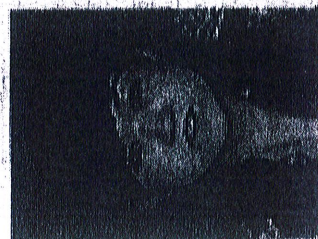
出生日期

Date of birth 1977-06-22

工作单位

Working unit 希玛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身份证号码 610402197706222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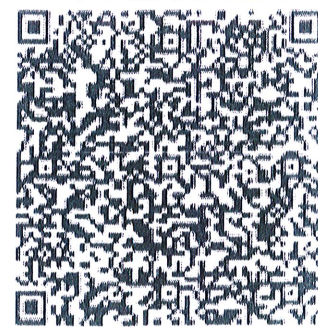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2022 年吴丽年检通过 (年)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6101004714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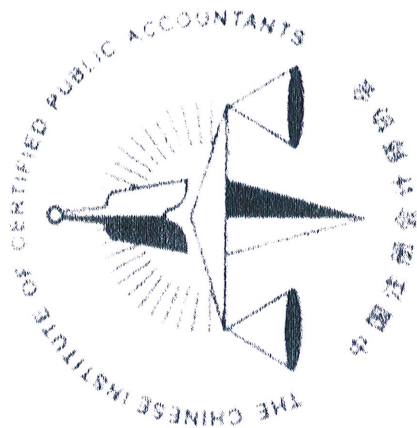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

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

2008 12 31

年 月 日



姓名 赵德静

Full name

性别 女

Sex

出生日期 1985-03-23

Date of birth

工作单位 承德润合会计师事务所

Worked in

身份证号码 610427198503232025

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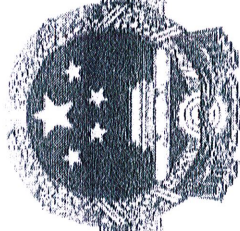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

2022 年赵德静年检通过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10-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13607340169X2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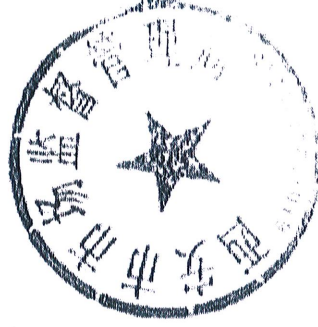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祥 曹爱民（吕祥 曹爱民）

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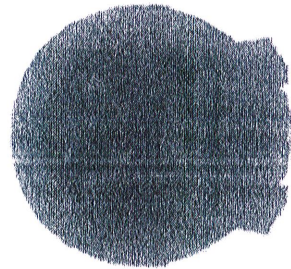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（在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2022 年08 月18 日

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



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王世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西大街111号

组织形式：合伙企业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批准执业文号：陕会执字〔2011〕104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11月11日

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将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